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胡助超：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747 号原告劳彩莺与被告胡助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劳彩莺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胡助超向原告劳彩莺赔偿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剩余医疗费及住院费 18,061.27 元；2. 判令被告胡助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